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78
2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1)通过)

49/178.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 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2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识到协调其活动是处理人权的联合国各机构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有责任确保依据大会通过的文书所设的条约机构的正常运作,并就此重申下述各点的重要性:

(a) 确保这些文书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的制度的有效运作;

(b) 取得充足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克服其有效运作中的现有困难;

(c) 在拟订任何进一步的人权文书时,要考虑报告义务和所涉经费两方面问题,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注意到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²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条约机构为制订预警措施和紧急程序以期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或复发而采取主动措施,

关切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的情形日增,并且关切条约机构延迟审议报告的情形,

还关切许多缔约国未能履行有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规定的财政义务,

回顾1988年至1993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大会第48/120号决议赞同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的有关各段,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增强条约机构有效运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⁴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⁵

欢迎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对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的贡献,

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报告,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²
2. 又欢迎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而作出的努力;
3. 再次敦促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并个别地和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查明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

² A/49/537,附件,第四节。

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A/44/539、A/46/503和A/48/508和Corr.1。

⁵ A/49/537。

4. 敦促各条约机构审查如何减少不同文书要求的报告的重复现象和如何普遍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包括通过:

(a) 查明在编写报告中可使用相互参照之处;

(b) 建议酌情指定某些国家行政单位来协调提交给所有条约机构的报告;

(c) 在各条约机构与国际劳工组织之间建立协调,查明各自文书与公约之间的重叠;

(d) 考虑单一的综合报告和以有具体针对性的报告和主题报告取代定期报告的效用;

5.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人权委员会都强调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重要性,并为此目的:

(a)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各条约机构查明的可能技术援助项目定期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请各条约机构在其审查缔约国定期报告的正常工作过程中优先注意查明这种可能性;

(c) 请未能按规定提交其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利用技术援助;

6. 敦促缔约国在预定举行的下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有缔约国一贯不履行报告义务的问题;

7. 敦促其报告已由条约机构加以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机构对其报告的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充分后续材料;

8.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条约机构为彼此的进一步合作拟订有效办法,同时铭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责;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努力推动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合作时同人权条约机构协商;

10. 欢迎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强调每一条约机构有必要在其任务范围内密切监测妇女享有人权的情况,并赞同各主持人的建议,即由每一条约机构考虑修正其报

告准则以便请各缔约国提出按性别分类的资料；

11.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12. 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关于必须确保为条约机构的业务筹措经费和提供足够工作人员的建议，据此：

(a) 重申请秘书长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充分资源；

(b) 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和大会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⁷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接受经缔约国核可和大会第48/120号决议所核准的修正；

14. 吁请所有缔约国在修正生效之前，立即全部履行其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

15.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的两个委员会在修正生效之前，如期开会；

16. 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即应该分配给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较多的会议时间直到未处理的积压报告得到解决为止，同时秘书长应从联合国现有的经常预算向该委员会拨出充分的资源；⁸

17. 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从现有资源内确保拟订一份清单，列出制定国际人权标准的所有活动，以期有助于作出更好的知情决策；

⁶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⁷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⁸ 见A/49/537，附件，第49至51段。

18.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即各条约机构敦促缔约国翻译、出版并向新闻界提供关于它们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的结论意见全文,⁹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将最近提交的报告、委员会就这些报告进行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和最后评论,提供给设在报告提交国内的联合国新闻中心;

19. 请秘书处新闻部从现有资源内在每年年底单独出版一卷该年各条约机构通过的所有结论意见的汇编;

20. 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现有资源内确保尽早以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联合国《人权报告手册》,并适当注意到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提出的有关《手册》的建议;¹⁰

21. 欢迎人权条约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可能采取的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主管机构注意这些侵犯情况,请高级专员在其权限范围内,协调和协商整个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活动;

2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自1995年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现有资源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度会议提供经费;

2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⁹ 同上,第44段。

¹⁰ 同上,第57段。